



---

**2001年12月2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巴西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1 年 12 月 26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原文: 西班牙文]

我谨随函附上巴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 (见附文)。

临时公使衔参赞

埃尼奥·科代罗 (签名)

## 附文

## 巴西

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交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1. 导言 .....	4
2. 第 1 段 .....	4
3. 第 1(b) 段 .....	5
4. 第 1(c) 段 .....	6
5. 第 1(d) 段 .....	7
6. 第 2 段 .....	10
7. 第 2(b) 段 .....	11
8. 第 2(c) 段 .....	15
9. 第 2(d) 段 .....	17
10. 第 2(e) 段 .....	18
11. 第 2(f) 段 .....	19
12. 第 2(g) 段 .....	23
13. 第 3 段 .....	24
14. 第 3(b) 段 .....	24
15. 第 3(c) 段 .....	24
16. 第 3(d) 段 .....	29
17. 第 3(e) 段 .....	29
18. 第 3(f) 段 .....	29
19. 第 3(g) 段 .....	30
附件 - 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文书 (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 .....	32

## 1. 引言

1988年的《巴西宪法》规定，唾弃恐怖主义是巴西国际关系上的主导原则之一。因此，在2001年9月11日事件之前，巴西已实施了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中的措施，并且一向设法遵守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各项决议。

在多边方面，巴西政府一贯采取必要的国内步骤使巴西与所有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协定建立联系。在区域和双边各级，巴西签署和实施了警务和司法合作协定，这些协定是打击有关恐怖活动罪行的重要工具。

本报告是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各段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颁布的准则编排的，它详细提供了这些和其他一些资料。

## 2. 第1段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所有国家应：

(a) 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行为；”

除了贵国对1(b)至(d)的问题的答复中所列的措施以外，为防止和制止支助恐怖行为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

巴西全面致力于制止资助恐怖行为，并积极参与国际上打击洗钱活动的努力。巴西关于该问题的立法是很现代和相当完整的。

第9613/98号法令第14条设立了金融活动监督理事会(金融监督会)，这是一个金融情报单位，负责管理、执行行政惩罚、接受报告和审查并确定有关清洗或隐瞒财产、权利和资产的嫌疑罪行的情况。金融监督会的任务是协调和提出合作机制和交换信息，以便能够迅速采取有效行动，打击隐瞒和掩饰财产、权利和资产的行为。

自2000年以来，金融监督会即为埃格蒙特小组(1995年设立的一个非正式机制)的成员和金融行动工作队(金融工作队)(一个在欧洲合作与发展组织主持下设立的机构)的成员。金融工作队在2001年6月巴黎举行的第12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评价程序认为巴西完全遵守工作队的40项建议所产生的28项评价标准。

在区域一级，巴西带头设立了南美洲金融行动小组(南美金融组)，其秘书处设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墨西哥、葡萄牙、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美洲开发银行作为观察员参加该小组。在2001年6月蒙得维的亚举行的南美金融组第2次全体会议上，为监督洗钱活动作出有关拟定相互评价方案的安排。

在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的范围内设立了一个恐怖主义问题常设工作组, 协调分区域一级的措施, 以防止、打击和铲除恐怖主义。

### 3. 第 1(b) 段

“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 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 以任何手段直接间接和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 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

对于本分段所列的活动, 贵国规定了哪些罪名和惩罚?

1998 年 3 月 3 日的第 9613 号法令将洗钱或隐瞒财产、权利和资产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行, 并规定防止利用金融系统进行该法令所针对的非法活动。

第 1 条列出产生洗钱活动的各种罪行。这些罪行包括恐怖主义(第 1 条第二款)<sup>1</sup>。非法行为清单详尽无遗, 即除非一项新的法令包括导致洗钱做法的其他种类罪行, 不然, 不可以增列。将洗钱罪行作为与产生资金的罪行分开的犯罪行为对待。对洗钱罪行的处罚是监禁三年至十年和罚款(还没收资金)。

第 1 条第 1 款规定

“凡为隐瞒或掩饰本条所列罪行产生的财产、权利和资产而采取下列行动者, 适用相同的惩罚:

一. 将其变成合法资产;

二. 取得、接受、交换、买卖、作为担保给与或接受、收藏、储存、移动或转移任何这种财产、权利和资产;

三. 进口或出口价格与其真正价值不相符的货物。”

<sup>1</sup> 1998 年 3 月 3 日第 9613 号法令。

#### 第一章. 洗钱或隐瞒财产、权利和资产的罪行

第 1 条. 隐瞒或掩饰直接或间接从以下罪行得来的财产、权利和资产的真相、来源、地点、处置、下落或所有权:

一. 非法贩运麻醉品或类似药物;

二. 恐怖主义;

三. 走私或贩运武器、弹药或用于其生产的材料;

四. 通过绑架进行勒索;

五. 侵害公共行政当局, 包括以个人或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要求获得利益, 作为履行或不履行任何行政行为的条件或代价;

六. 侵害国家金融系统;

七. 犯罪组织进行的行为。

第 1 条第 2 款规定

“相同的惩罚也适用于以下人士：

一. 通过经济或金融活动，利用从本条所指的罪行所得的财产、权利和资产；

二. 知情参与其主要目的或次要目的是为进行本法令所指的罪行所设立的任何团体、协会或办事处。”

4. 第 1(c) 段

“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这种人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

为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的账户和资产已制定哪些立法和程序？如果各国提供所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为了能够调查犯罪，包括恐怖行为，2001 年 1 月 10 日的第 105 号补充法令授权解除金融机构的银行保密规则。因此，“将刑事或行政犯罪做法通知主管当局，包括提供资料说明利用从任何犯罪活动得来的资源的业务”并不违反保密法（第 1 条第 3(四)款）。

补充法令第 1 条第 4 款规定：

“4. 必要时可解除银行保密法，以便能够在调查或审判阶段揭露任何非法交易，特别是对于以下的罪行：

- 一. 恐怖主义；
- 二. 非法贩运麻醉品或类似药物；
- 三. 走私或贩运武器、弹药或用于其生产的材料；
- 四. 通过绑架进行勒索；
- 五. 侵害国家金融系统；
- 六. 侵害公共行政机构；
- 七. 侵害税收系统和社会保障；
- 八. 洗钱或隐瞒财产、权利或资产；
- 九. 犯罪组织进行的行为。”

该法令第 9 条规定：

“巴西中央银行以及证券和交易委员会在行使职务时如核实发生法律确定为可公开起诉罪行的犯罪行为，或核实正在进行这些罪行的迹象，它们必须就此通知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在报告中附上必要的文件，以调查或确认事实；

1. 在收到资料的 15 天内，中央银行行长以及证券和交易委员会主席或其主管代表应提出本条所指的报告，同时附上有关法律部门的说明；

2. 无论本条起首条款规定如何，中央银行以及证券和交易委员会应就其所知的任何违法行为和行政犯罪或进行这些犯罪的任何迹象通知主管公共机构，同时附上有关文件。”

第 9613/98 号法令第 14 条规定，金融机构必须向金融监督会报告任何可疑的交易。如果金融监督会断定犯下了罪行或有充分证据证明犯下了的罪行，必须采取步骤启动适当的程序。

第 9613/98 号法令第 4 条规定：

“法官在调查或司法诉讼期间，如有充分证据，经公共检察官办事处或主管警方当局要求和征求检察官意见后，可在 24 小时内依照 1941 年 10 月 3 日的第 3689 号法令 - 刑事诉讼法第 125 至 144 条规定的程序下令没收或扣押构成本法令所指的犯罪目标的、属于被告或以被告之名登记的财产、权利和资产。

4. 假如立即执行本条所指的防范措施可能包括调查，法官与检察官协商后可颁布命令暂停拘捕令或没收、扣押产权或资产。

第 9613/98 号法令第 8 条又规定，应外国主管当局的要求，法官必须下令没收或扣押在国外犯罪所得的财产、权利或资产，不管是否有适用的国际条约，但要求国政府必须承诺给与巴西互惠待遇。”

## 5. 第 1(d) 段

“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

为禁止本分段所列的活动已存在哪些措施？

第 9613/98 号法令规定，凡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均为犯罪行为。

该法令第 1 条第 1 款规定：

“对于(凡隐瞒或掩饰直接或间接从有关罪行所得的财产、权利和资产的真相、来源、地点、处置、下落或所有者)<sup>2</sup> 的惩治应同样适用于凡为隐瞒或掩饰本条所列罪行产生的财产、权利和资产而采取下列行动者：

- (一) 将其变成合法资产；
- (二) 取得、接受、交换、买卖、作为担保给与或接受、收藏、储存、移动或转移任何这种财产、权利和资产；
- (三) 进口或出口价格与其真正价值不相符的货物。

2. 相同的惩治也适用于下列人士：

- (一) 通过经济或金融活动，利用从本条所指的罪行所得的财产、权利和资产；
- (二) 知情参与其主要目的或次要目的是为进行本法令所指的罪行所设立的任何团体、协会或办事处。”

第 1 条第 4 款规定：

“若出现犯罪形式或犯罪是由犯罪组织进行，对于本条起首条款第一至第六项所列的任何罪行应加重处罚 1/3 至 2/3”。

#### 法人的刑事责任

对于侵害经济或金融秩序、国民经济或环境的行为，《共和国宪法》规定了法人的刑事责任，并对他们处以性质相符的惩罚(第 173 条第 5 款和第 225 条第 3 款)。

第 9613/98 号法令规定了在市场运作的企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行政义务，它们必须就任何可疑的交易通知财政部金融活动监督理事会(金融监督会)。

<sup>2</sup> 一. 非法贩运麻醉品或类似药物；

二. 恐怖主义；

三. 走私或贩运武器、弹药或用于其生产的材料；

四. 通过绑架进行勒索；

五. 侵害公共行政当局，包括以个人或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要求获得利益，作为履行或不履行任何行政行为的条件或代价；

六. 侵害国家金融系统；

七. 犯罪组织进行的行为。



“第 9 条. 本法令第 10 条和 11 条规定的义务应适用于作为主要活动或次要活动长期或临时共同或分开进行任何以下活动的任何法人:

- (一) 作为经纪人以本国货币或外国货币接受和投资第三方资金;
- (二) 作为金融资产购买和销售外币或黄金;
- (三) 作为证券的保管人、发行人、分销者、结算者、谈判者、经纪人或经理;

单一条款: 对于下列适用相同的义务:

- (一) 股票、商品和期货交易;
- (二) 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和涉及私人养恤金计划或社会保障的机构;
- (三) 付款和信用卡管理人员及康采恩(为购取消费品而共同保管和管理的消费资金);
- (四) 使用磁卡或能够转移资金的任何其他电子、磁带或类似手段的管理人员或公司;
- (五) 进行租赁和代理业务的公司;
- (六) 分配任何种类的财产(包括现金、地产和货物), 或提供服务, 或通过彩票或其他类似方法给与购买折扣的公司;
- (七) 即使是偶然在巴西进行本条所指的任何活动的外国实体的支部或代表;
- (八) 其从事的活动依靠管理股票、交易、金融和保险市场机构的核准的所有其他法人;
- (九) 以经纪人、经理、代表或代理人、代办商的身份在巴西运作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从事本项所列任何活动的外国法人利益的任何和所有本国或外国的个人或实体;
- (十) 进行有关地产活动, 包括推销、购买和销售财产的法人;
- (十一) 从事首饰、珠宝和金属、艺术品和古董买卖的个人或法人。

## 第六章

### 顾客的身份查验和保存记录

#### 第 10 条

本法令第 9 条所指的法人应：

遵照主管当局作出的规定，查验其顾客身份并保存最新的记录；

对以本国货币和外国货币进行的所有交易保存最新纪录，这些交易涉及证券、公债、信用票据、金属或可能换成现金的并超过主管当局规定的金额的任何资产，并依照主管当局可能提出的要求；

在主管司法当局规定的时限内，遵行本法令第 14 条所设理事会发出的通知。有关这些事项的司法诉讼应以保密方式进行。

1. 如顾客为一法人，本条第一款所指的身份查验应包括为法律核定代表的个人及其所有人。

2. 本条第一和第二款所指的参考档案和记录起码应保留五年，从结束帐户或完成交易之日算起。主管当局可酌情自行决定延长这个期限。

3. 若个人或法人或其公司人员在同一历月内与同一个人、法人、集团企业或集团进行交易，交易总额超出主管当局规定的限额，则应依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登记。

#### 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罪行的具体特性)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规定了新的义务，禁止包括通过合法手段向恐怖实体提供资金。

因此，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不仅包括采取措施防止隐瞒通过犯罪获得的资金的非法来源，还包括防止采取措施以图隐瞒合法取得的但将用于恐怖活动的资金来源。

巴西致力于取缔这种新的犯罪方式，并签署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核准了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法令。可以在其他类型的罪行或犯罪活动(犯罪联系，货币欺诈行为等)的范围内处理向恐怖实体提供财政资源的罪行。

#### 6. 第 2 段

“还决定所有国家应：

(a) 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为落实该分段已制订了哪些法律或其它措施？尤其是，贵国为禁止(一)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二)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规定了哪些罪名？有哪些其它措施帮助阻止这类活动？

#### 帮派、武装团伙或犯罪组织的组成

《刑法》第 288 条所针对的是三人以上为犯罪目的组成团伙的问题。恐怖团伙新成员的招募属于此类罪行。1995 年 5 月 3 日第 9034 号法令第 2 条第 5 款“允许有关专门机构根据秘密发布的合理司法命令的授权进行调查时由警察或情报机关人员进行渗透”。该法令还规定为了鼓励罪犯自愿合作，帮助犯罪团伙解体，可以酌情减刑。

#### 武器贩运

为了对巴西的武器进口和武器携带实行管制，1997 年 2 月 20 日通过了第 9437 号法令，建立了全国武器制度，制订了武器注册与携带的准则。

##### 第 10 条

“未经授权，不得拥有、保持、携带、生产、获取、销售、租用、展示或提供、接收、保存、运输、免费转让、出借、寄运、使用、保管或隐藏合法武器，此种做法违反有关法规”。

2.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处罚为 2 至 4 年徒刑，并予以罚款，此种处罚不影响对违反禁令或限制的规定使用武器或有关材料犯下走私或劫持罪行的处罚。”

其他措施如下。

#### 7. 第 2(b) 段

“采取必要步骤，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交流情报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

为防止犯下恐怖主义罪行正在采取哪些其他步骤，尤其是已有哪些预警机制可供同其他国家交流情报？

#### 国家公安计划

2000 年 6 月推行的国家公安计划作出了 15 条承诺，在此基础上开展了 124 项综合活动，这些活动都具有战略意义，受到高度优先重视。拟订这项计划所依据的是跨学科、组织和管理多元性、合法、分权、公正、行动具有透明度、社区参与、专业性、注重地区特点、严格尊重人权等原则。各项承诺由联邦政府实施，并要求同邦政府、市政府、其他当局和民间社会进行密切合作。

承诺 1(控制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规定了 16 项活动,其中包括:打击毒品贩运、走私和贪污;管制化学先质和麻醉物质;打击洗钱活动;由联邦警察和交通警察以及军警和民警协同行动。承诺 2(解除武装和武器控制)是为了在社会上解除武装,禁止公民使用和买卖武器弹药;对私人保安公司实行管制;设立全国没收武器的综合登记册;收缴非法武器;统一武器管制;开展全国解除武装运动。2001 年 7 月,里约热内卢邦政府下令同时销毁 10 万件武器,其数量创造了世界记录。

南方共同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于 2000 年 12 月在弗洛里亚诺波利斯召开了首脑会议,会上巴西提议设立南方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武器弹药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于 2001 年 5 月在亚松森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进一步讨论了武器弹药法律的统一、在国际论坛上该专题的协调、减少武器弹药使用事故的技术开发、非法武器弹药贩运与毒品贩运的关系等议题。2001 年 9 月,司法部长和内政部长发布了反恐怖主义宣言,此后于 2001 年 10 月建立了恐怖主义问题常设工作组,专门负责反恐怖活动的情报、研究和行动方面的合作。此外,南方共同市场区域计划中有一章处理恐怖主义问题,其中规定了具体的反恐怖措施。各国将开设反恐怖进修课;进行调查,以查出支持犯罪活动的个人或组织;设立机制,防止生物恐怖主义;对处理恐怖主义的法律进行研究。

巴西是《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缔约国。实施该公约是巴西全国联合努力的另一部分主要工作。

就双边而言,巴西同其邻近各国有着有用的谅解,与巴拉圭尤其如此,因为巴拉圭被认为是进入巴西的武器的主要来源地。巴西和巴拉圭于 1996 年签署了一项关于促进管制武器贸易的协定。为了执行该协定,2000 年 11 月在亚松森举行了关于非法武器贩运问题的技术会议。这次会议决定立即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落实 1996 年协定中规定的管制机制,以帮助追踪警察行动过程中收缴的武器的来源。

作为 1996 年协定和技术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联合禁毒委员会定期举行双边会议,最近一次会议是 2001 年 11 月 29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

关于打击非法武器贩运的双边合作,巴西和美国还于 2000 年 12 月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建立精简的机制,用于交流信息,帮助追踪收缴的武器的来源。

根据承诺 5 订立的全国公安计划还规定扩大证人和受害人保护方案,由全国公安基金资助,用于在处理涉及国际有组织犯罪的案件时进行国际交流。联邦警察部队在特别保护部门的帮助下,正在设立一个负责保护同当局合作的人士(有犯罪记录的证人)的服务处。

## 安全机构

国防部通过武装部队突击队情报中心同联邦警察部队合作，并同巴西情报局协调，进行了调查，相互参照数据，以检查美利坚合众国发布的 340 多名涉嫌参与恐怖活动的人的名单，同时追查关于“潜伏分子分部”、窝藏涉嫌支持恐怖主义的外国人、使用假证件、为恐怖活动筹资、同包括乌萨马·本·拉丹的卡伊达运动在内的极端主义组织联络的网络等情报。迄今为止，在巴西和周围地区没有发现国际恐怖组织的分部，也没有收到关于来自巴西的资金用于资助恐怖活动的报告。

1999 年 12 月 7 日第 9883 号法令规定巴西情报局的主要机关巴西情报系统将负责反恐活动。

巴西军事参谋部正在同其南美各邻国举行双边会议，讨论分区域的安全问题。

### 具体领域的执行措施（国内）

#### (a) 核材料

巴西一直对其核设施和核材料实行高度严密的保护。巴西全面执行 INFCIRC225/Rev. 4 号文件所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运输、使用与储存以及设施安全的实际保护准则。9 月 11 日恐怖事件之后，国家原子能委员会采取了进一步行政步骤，以加强安全，落实工作人员进入设施的更严格的管制程序，增加安全警卫人数。这些措施由各个设施/操办者具体实施。

#### (b) 化学品

考虑到巴西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承担的义务，现已设立一个部际委员会，由科学技术部协调，负责在国内执行该公约（第 2074/96 号法令）。该委员会的工作已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议会正在审议关于对生产、研制、储存、转让和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进行行政和刑事处罚的法律（第 2863/97 号法令）。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一项新的法律将规定对在海外从事受《公约》禁止的任何行为的巴西国民（自然人或法人）进行处罚。第 9112/95 号法令规定根据《公约》各项条款管制可能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的出口。在巴西，第 105 号规章对国内管制化学品的工作作了规定。该规章颁布于 1930 年代，随后定期修正（现行法规是 2000 年 11 月 20 日的第 3665 号法令）。使用受控材料的活动，包括使用《公约》所列化学武器先质的活动，都必须得到国家军队的许可和监测。联邦警察部队负责实施有关刑法。

#### (c) 生物材料

目前，巴西有关当局（例如卫生部和农业部）根据 1975 年生效的《生物武器公约》的规定实行管制。该公约规定，每个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来

禁止及预防在它领土内、在它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发展、生产、储积、取得或保留……用剂、毒素、武器、设备和投送工具”。第 9112/95 号法令（出口管制）和 1995 年 1 月 5 日第 8974 号法令对生物材料作了规定。第 8974 号法令列出了关于使用遗传工程技术和将基因改变的生物体放入大气的指导方针。该法令还规定要设立国家生物安全技术委员会。第 8974 号法令虽然旨在管制基因改变的生物体，但对可能用于恐怖活动的基因改变的病原体也适用。2001 年 10 月 16 日，卫生部长签署了第 1919/GM 号法令。根据该法令以及联邦保健规章（1977 年 8 月 20 日第 6437 号法令），任何公共和私营实验室里如果有炭疽杆菌样品，均须予以报告。根据这些报告，国家保健基金将对所涉实验室进行检查，并向每个有关实验室提议适当的生物安全措施。

#### 具体领域的执行措施（国际）

巴西参与并支持各有关论坛的谈判，探讨如何从反恐怖主义的角度加强多边安排，以利于解除武装，不扩散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核武器和弹道武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生物武器公约会议、原子能机构等等）。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在 2001 年 12 月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就该组织协助全球反恐怖的工作，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强调《化学武器公约》需要优先执行的目标和条款：实现全面遵守；颁布国家执行该公约的法令，在国内对双用途物质实行管制；全面销毁化学品囤积；对化学品的合法生产实行国际监测；确保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能力对有关请求作出反应，提供援助和防化保护。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五届审查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上优先注意国家管制病原体的议题，2002 年将重新讨论这个问题。

2001 年 9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改善核材料和其他辐射材料安全的措施的第 GC(45)/RES/14 号决议。该决议除论及其他事项外，支持总干事努力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由该工作组审议 1987 年 2 月生效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扩大范围的问题，以便纳入对这类材料的国内运输、使用和储存的管制，并为核设施规定安全措施。目前，该公约仅局限于管制核材料国际运输的安全。巴西支持总干事的努力，并同意正在维也纳审议的关于加强该公约的提案。巴西也正在执行《公约》对国内运输和储存规定的措施。大会第六委员会关于起草一项打击核恐怖行为的国际公约的谈判曾陷入僵局。作为摆脱僵局的一种可行的方式，关于改进《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谈判于 1999 年开始。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仅 12 个国家已经批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鉴于武器贩运与恐怖主义等其他国际犯罪有联系，应进一步努力确保美洲国家组织所有成员国加入上述公约，这将对今后根据反恐怖主义公约采取的措施的补充。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

纽约举行了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在美洲区域，也许应该在这次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这次大会的《行动纲领》序言部分确认该专题与恐怖主义问题之间的联系。《行动纲领》提出了各国应采取的一系列预防与合作措施，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然而，《行动纲领》中没有列入禁止向未经国家适当授权的代理或实体销售武器的重要段落。巴西继续认为这样的规定对于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十分重要。

在弹道导弹领域，导弹管制制度成员国已经拟定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的行为守则草案。该草案将于 2002 年下半年用以同非成员国谈判，以便在初步订于 2002 年 7 月或 8 月举行的外交会议上得到尽可能多的国家的赞同。巴西支持该制度的非成员国全面参与谈判，并以协商一致通过行为守则。

## 8. 第 2(c) 段

“对于对于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拒绝给予安全庇护；”

已有哪些法律或程序用于拒绝庇护恐怖分子，例如排除或驱逐本分段所指那类人士的法律？如果各国提供已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 引渡<sup>3</sup>

引渡是打击犯罪的国际合作的最重要的形式。根据巴西法律，引渡需要行政当局和司法当局的干预（第 6815/80 号法令，第 76 至 94 条）。

### 政治罪

《联邦宪法》第 5 条第 52 款明言禁止引渡政治犯（“不得允许引渡被控犯有政治罪或思想罪的外国人”）。司法当局负责确定引起引渡程序的罪行是否具有政治性质。在这方面，Celso Mello 指出，政治罪不包括危害社会罪或危害国家元首生命或袭击国家元首的罪行。如果巴西不能引渡被告（由于被告是其国民等原因），就必须按下文规定（“不予安全庇护原则”）对被告提出起诉。

第 6815/80 号法令第 77 条规定，如果所涉行为违反普通刑法，或者如果与政治罪有关的普通罪行是引起引渡程序的主要行为，引渡请求就应予以满足。此外，第 3 款规定，联邦最高法院应认为袭击国家元首或任何其他当局人士的行为以及无政府行为、恐怖行为、破坏、绑架、战争宣传、暴力破坏秩序等行为不是政治罪。同样，作为中介犯罪活动的洗钱也不能被视为是政治罪。

<sup>3</sup> 巴西同下列国家订有已经生效的引渡协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意大利、立陶宛、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同加拿大、法国、德国和大韩民国达成的协定已提交国会审议。

## 国民的引渡

1988年《联邦宪法》规定，巴西国民不得引渡，但下列情况除外：归化的巴西国民在归化之前已犯下普通罪行，或经证明参与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类似毒品。《宪法》和普通法都没有提及对联邦最高法院判定不予引渡的巴西国民或外国国民提出法律诉讼的义务。

但巴西签署的一些双边引渡协定规定，鉴于巴西国民不能予以引渡，这些人引起引渡程序的犯罪行为应根据巴西法律予以起诉。同样，巴西最近签署的一项多边文书（2000年11月15日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考虑到了这一可能性，其中规定，如果引渡请求遭到拒绝，请求国应将案件提交巴西主管当局，以便按照适当法律程序提出起诉，并应向巴西司法当局提供其调查所需的诉讼文件和证据副本。这一程序与巴西国内法是一致的。巴西国内法规定国家司法当局有权对在国外犯罪的巴西公民提出起诉。因此，巴西国民在他国犯罪绝不会有罪不罚。

## 没有双边条约的情况

根据国际惯例，如果没有双边条约，巴西应根据类似情况中对等待遇的承诺，考虑引渡请求。使用的国内法包括《外国人规章》（第6815/80号法令）和《联邦宪法》的一些条款。这些条款载有大多数国际引渡文书中所列的各种保障，如果被引渡者可能被处以死刑，或者如果引渡请求所依据的是政治罪或思想罪，则不得准许引渡。

关于刑事事项司法合作方面新的请求的双边和多边文书规定了提供所要求的协助的条件（提出请求时必须附有最起码的资料）。

虽然巴西没有特定法律对提供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合作和请求这种合作的问题作统一规定，但国家法律规定了关于这种请求的程序，并规定了同意这种请求的正式先决条件，包括对等的承诺、尊重公共秩序、通过外交渠道传送、将文件译成国家的正式语文等等。

## 其他强制性措施：驱逐出境和勒令离境

巴西政府行使有选择准许进入其境内的权利时，可利用两个程序：驱逐出境和勒令离境。

驱逐出境是使外国人离开巴西境内的一种形式，适用于非法、通常是秘密进入巴西的外国人（第6815/80号法令第56条）。如果驱逐出境的程序符合国家利益，就应由警察当局迅速实施，而无需政府高级当局直接介入。

第6815/80号法令第22条规定，入境点必须是卫生部、司法部和财政部主管机关已设立检查点之处。



采取驱逐出境行动时，所涉外国人如果没有在不能延长的宽限期内自愿离境，通常都予以遣送出境（第 86715/81 号法令第 98 条）。

一般而言，外国人如果用欺诈手段非法入境或非法滞留，均须在 8 天之内离境。第 57 条第 2 款规定，为国家利益，将外国人驱逐出境时，可以事先通知，也可以不予事先通知；司法部长有权要求司法机构立即拘留被驱逐者，拘留时间最长可达 60 天。<sup>1</sup>

被驱逐者原则上可选择目的地国。

勒令离境的理由是此人在巴西逗留有害于国家利益，因而不受欢迎。在此类案件中，政府有较大的酌处权。勒令离境所依据的是在司法部主管下进行的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所涉外国人的辩护权有充分保障。法律没有具体规定在特定时限内要完成勒令离境的调查，但《外国人规章》第 71 条规定的立即调查的情况除外。尽管如此，调查不能无限期地推迟。法律顾问处第 06/81 号咨询意见认为，司法部的一个行政条款规定，自拘留受驱逐者之日起，调查必须在约 50 天之内完成。如果负责调查的人没有提出合理的理由，这一期限不能延长。最后，共和国总统可以以法令形式签发决定，说明有关外国人滞留巴西境内会否有损于国家利益。司法当局不能对这一决定提出异议。

在勒令离境程序中，司法部长可要求司法当局授权将所涉外国人拘留 90 天，拘留期可再延长 90 天。如果引渡请求受到拒绝，则在引渡程序后可立即采取上述措施。

与前一情况一样，根据惯例和判例，一条基本原则是勒令离境不应变成驱逐出境。因此，如果所涉外国人在原籍国因以前的罪行而受通缉，则不能将此人驱逐回原籍国，也不能将此人交给此人因某一罪行而受通缉的第三国，或交给此人可能会被引渡到原籍国的第三国。

## 9. 第 2(d) 段

“防止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为敌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国领土；”

已有哪些法律或程序防止从贵国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公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如果各国提供所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见关于第 2(b) 段的评论。

<sup>1</sup> Mirtó Fraga, *El Novo Estatuto del Estrangeiro Comentado* (里约热内卢, Forense, 1985)。

## 10. 第 2(e) 段

“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确保除其他惩治措施以外，在国内法规中确定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惩罚充分反映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

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确定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反映了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请提出任何已定罪和判刑的例子。

共和国《宪法》第 4 条第八款规定“摒弃恐怖主义”，并规定巴西有义务携手打击恐怖主义。《宪法》第 5 条第四十三款规定，<sup>5</sup> “法律应将酷刑、非法贩卖毒品和类似药品、恐怖主义和定为重罪的罪行视为无权得到保释、宽恕或赦免的罪行，并且应追究下令从事或自己从事此类行为以及能够制止、但却未予制止的个人的责任”。

此外，第 5 条第四十四款规定，“平民或军事武装团体违反宪法和民主秩序的行为是无权得到保释或受时效法制约的罪行”。

这些宪法要素构成关于这一议题的内容广泛的补充性立法的基础。值得特别指出的是 1980 年 8 月 18 日第 6815 号法令（规定不能将恐怖主义视为政治罪）；1983 年 12 月 14 日第 7170 号法令（界定了危害国家安全以及政治和社会秩序罪；第二篇，“罪行和惩罚”，规定了对“恐怖行为”的惩罚）；1990 年 7 月 25 日第 8072 号法令（将恐怖主义定为重罪）；以及 1998 年 3 月 3 日 9613 号法令（规定任何活动，凡旨在隐藏或掩盖恐怖罪直接或间接产生的财产、产权或资产的真实性质、来源、位置、处置、移动或所有权的，都是洗钱罪；并界定了妨害国家财政体系罪；以及犯罪组织等所犯的罪行）。

第 9613/98 号法令没有明确界定恐怖罪，说明危害政治和社会秩序罪以及妨害国家安全罪的 1983 年 12 月 14 日第 7170 号法令对此也没有明确界定。巴西立法没有在法律方面详细确切地说明恐怖罪；仅像集体危害罪一样，说明了构成为开展恐怖活动的行为（如见《刑法》第 373 条：“出于妨害治安、不道德或琐屑的原因，为了散布恐怖的目的，以严重威胁、暴力或有害手段攻击个人或财产”）。

在具体案件中，司法当局负责依据理论和判例法方面的发展，在适用关于重罪以及关于规定采用更严厉的服刑办法的 1990 年 7 月 25 日第 8072 号法令的规

<sup>5</sup> 共和国宪法第 5 条规定：“法律面前一律人人平等，巴西人和居住在巴西的外国人确保其生命、自由、平等、安全和财产权利不受侵犯，条件是：

(…) 四十三. 法律应将酷刑、非法贩卖毒品和类似药品、恐怖主义和定为重罪的罪行视为无权得到保释、宽恕或赦免的罪行，并且将追究下令从事或自己从事此类行为以及能够制止、但却未予制止的个人的责任；

四十四. 平民或军事武装团体违抗宪法和民主法令的行为是无权得到保释或受时效法制约的罪行”

定时,负责核实是否犯罪。上述法令第 2 条规定,被判恐怖罪的个人无权获得“一. 赦免、宽恕或免罪; 二. 保释或暂时释放; 应在封闭的监狱制度中全面执行第 1 款”。

#### 11. 第 2(f) 段

“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 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证据:”

已制定了哪些程序和机制来协助其他国家?请提供这些程序和机制实践情况的任何已有的详细资料。

#### 国际合作

根据第 9613/98 号法令第 8 条第 1 款, 是否订有条约或国际公约并非开展国际合作、以及没收或扣押第 1 条所述犯罪以及国外犯罪所得的财产、产权或资产的先决条件。保证互惠即可。

巴西已签署了直接或间接涉及在查出并惩处洗钱罪以及没收行动方面开展合作的若干条约。这些文书大多数正得到巴西国会的审议。

遵照埃格芒特小组规则, 金融情报单位之间的资料交流是灵活、非正式的。巴西金融情报单位, 即财政活动控制理事会, 基于互惠原则, 与其对应机构进行了资料交流。按要求, 已经签署了以埃格芒特小组的范本为基础拟订的谅解备忘录, 以便对资料交流进行管制。

根据上述协定和条约, 最好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 而且这些请求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如遇紧急情况, 可适用其他备选办法, 条件是随后在 15 至 30 天期间内正式提出有关请求。

可以根据条约、国际协定或互惠保证提供公开或机密文件。不过, 向外国当局提供的资料不能多于向本国当局提供的资料。

所提供的资料一般是保密的。此类资料只能用于请求中明确提及的目的。任何其他可能的结果必须事先与被请求国协商。在尚未生效的关于刑事问题方面的合作协定中规定了两种例外情况。这些分别是与美国和乌拉圭缔结的协定第 7 条第 3 和第 4 款以及第 11 条规定的情况。在这两种情况中, 如请求国宪法规定有义务在司法程序中提供此类资料, 就不会有使用或提供机密资料的障碍。如此公布的资料其后可用于任何目的。

## 重大障碍

国际合作的重大障碍涉及违反银行保密以及截获通过与电话通讯相同的计算机和数据传输系统进行的通讯交流。为了使这两类通讯都能用作有效证据，必须合法地予以取得。

就第一种情况而言，见关于第 1 (c) 条下关于银行保密的评论意见。就第二种情况而言，需要事先的司法核准。

## 没收和预防性措施

关于没收和预防性措施的国际合作是受《刑事诉讼法》第 125 至 144 条管制的，并受国际条约和协定中的具体规定的管制。为了执行此类措施，需要实行双重控告；换言之，搜查和扣押的请求必须以请求国和被请求国规定为刑事犯罪的罪名为依据。这些通常是协定中最敏感的规定，原因是它们具体涉及根据调查委托书强制执行预防措施和外国判决的问题。这一事项的重要性在于，由于此类措施会造成限制巴西《宪法》第 5 条第四十六款、第五十四款和第五十五款规定<sup>6</sup>的基本权利和保证，而联邦最高法院对此事的解释又带有相当的限制性。因此，必须铭记一些重要的澄清说明，才不致妨碍迅速遵从有关请求。

联邦最高法院“一贯反对为了开展具有执行性质的诉讼程序，在巴西境内藉由被动的调查委托书宣布执行许可证书的法律可能性”，<sup>7</sup> 唯一的例外是国际司法合作公约规定的情况，见下文。

“因此，一般来说，送交巴西法院的调查委托书，其目的应是执行简单的通知或程序性通讯 [(传票送达手续、通知或传唤)]，此类程序没有执行性质的含义。”<sup>8</sup>

不过，由于巴西 1992 年 6 月 27 日在南方共同市场框架内签署了《关于在民事、商业、劳工和行政事宜方面的合作与司法协助议定书》，巴西关于被动的调查委托书的法律模式在遵从执行性质的请求方面发生了明显变化。

<sup>6</sup> 巴西宪法第 5 条：“四十六. 法律应对分别适用处罚的情形加以管制，并应除其他外通过下列办法：(a) 剥夺或限制自由；(b) 剥夺财产；(c) 罚款；(d) 替代性社会服务；(e) 中止或禁止享有权利；…五十四. 未经适当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或财产；五十五. 保证法院或行政诉讼中的诉讼当事人以及一般的辩护人使用对抗制以及进行充分答辩，并保证采用其所包括的各种方法和补救手段；五十六. 诉讼程序中不接受经由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五十七. 在刑事判决成为终审判决并无法上诉之前，不得将任何人视为有罪。”

<sup>7</sup> (RTJ 52/299-RTJ 93/517-RTJ 95/518-RTJ 103/536-RTJ 110/55, v. g.), 唯一的例外是关于司法合作的国际公约规定的情形 (CR 7.618 (AgRg), Rel. Min. SEPULVEDA PERTENCE-CR 8.425, Rel. Min. CELSO DE MELLO)。

<sup>8</sup> (RTJ 52/299-RTJ 87/402-RTJ 95/38-RTJ 95/518-RTJ 98/47-RTJ 103/536-RTJ 110/55)。

“此项被称为 Leñas 议定书的国际公约，在国会批准（第 55/95 号法令）后，已被正式纳入巴西的国内成文法。共和国总统以 1996 年 11 月 12 日第 2067 号命令颁布了这项公约。Leñas 议定书仅适用于《亚松森条约》签字国和南方共同市场成员不同管辖范围之间的关系。由于这项议定书，现在凭着简单的调查委托书，就可得到我们国家核准和执行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司法机关下达的判决。”<sup>9</sup>

关于刑事问题合作的目标是简化对预防措施和任何缔约方产生的外国判决的处理，使其符合 Leñas 议定书和《执行预防措施议定书》中已经存在的受理办法——特别是使它们能被当成简单的调查委托书加以处理。

但是，根据最高法院的限制性解释，“关于确认和执行司法当局的判决[和预防措施]的请求应以调查委托书的方式通过中央政府加以处理”。

关于预防措施的南方共同市场议定书第 18 条规定：“应通过请求调查证据的公函或调查委托书提出采取预防措施请求，其措辞应与本议定书的目的相符”。

有人建议，《关于预防措施的议定书》第 19 条第 5 款使用的语言程式，即“外国判决的核准程序不得适用于预防措施的遵从”，纳入与联合王国之间的协定文本中。

其目的是避免就关于刑事问题的合作协定采用联邦最高法院判例中所确定的语言程式。这种程式在受理通过调查委托书执行预防措施和判决的请求方面得到一再采用；从下文转录的决定可以推断，采用这种程式将会阻碍目标的实现：

“在我国的法令中，扣押这一预防措施意味着要有下令扣押的判决，原因是在巴西《民事诉讼法》第 822 条序言中规定，可在该条款所述的情况下扣押。很明显，在上述规则中，命令等于宣布。因此，假如以前没有通过判决宣布扣押，则巴西法律就不允许进行扣押。如果是这样的话，就可以得出结论认为，除非联邦最高法院院长核可，不能在巴西境内强制执行宣布这一措施的外国判决（1967 年宪法的 1977 年第 7 号修正案，第 119 条第 3（d）款；《民事诉讼法》第 211 条；《联邦最高法院议事规则》第 218 至 222 条）。

调查委托书是借以遵从或执行无须判决的程序性司法行为，如传唤、传票送达手续、评估等等的手段。由于巴西《民事诉讼法》第 822 条序言规定，财产的扣押要有命令扣押的判决书，除非宣布这一措施的外国判决在我国得到核可，否则将不予执行。这样做的理由是，可能发生扣押妨害巴西公共政

<sup>9</sup> CR-7613, DJ 15/06/1999-p. 00001。

策、国家主权或巴西最佳做法的情况；这种情况应受到我国法院监测（关于采用巴西《民法典》的法令第 17 条；《最高法院议事规则》第 219 条。）”<sup>10</sup>

最后，应当指出，虽然正常的议定书已得到简化，但缔约国在要求承认外国判决和请求执行预防措施（尽管是通过调查委托书提出的）时，必须遵从并满足上述国际协定规定的正式要求，而且不妨害国家主权、公共政策和已经接受的做法。根据《宪法》第 102（h）条，<sup>11</sup> 联邦最高法院院长负责核准外国判决和宣布关于其他国家司法机关提出的调查委托书的“执行许可证书”。他必须核查上述要求是否已得到遵从。

Leñas 议定书以及前面讨论过的合作协定的缔结，并未改变有关权限的宪法规定，原因是在我们的法律体制中，国际公法行为，如国际协定和公约，都要受巴西《宪法》的无上权力和权威的制约。

具体而言，这就是说除非征询联邦最高法院可否受理，负责执行行为的地方法官不能直接承认各国政府提出的请求。

因此，其创新之处在于，上述国际公约规定缔约方判决的核准（即承认）必须藉由提交调查委托书进行，从而使原在地法院的有关司法当局能采取主动行动，因此不管是否已向被请求国送交了传票，都能推迟宣布执行许可证书，但这不妨害它随后作出宣布。<sup>12</sup>

但是，大多数的合作请求基于互惠保证，而不是条约本身，因而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在根据第 8 条第 2 款履行反洗钱法规定的行为方面，没有确定的裁判规程。因此可以推定，在这种情况下，联邦最高法院可要求执行上文所述的诉讼程序。

### 没收财产的分割

关于与为没收行动的成功作出了贡献的其他政府分割没收财产的问题，《刑事诉讼法》第 118 条和第 120 条规定的一般规则是，没收财产归国家所有，办法或通过公开拍卖出售，或移交国库，但不得侵害受害者或善意的第三方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可按应归其所有的比例收回所涉资产。

<sup>10</sup> 主管调查委托书法院，CR-3237 类，由 Antônio Neder 部长报告，1980 年 6 月 25 日宣判，1980 年 8 月 12 日发表在《司法公报》中。

<sup>11</sup> “第 102 条。联邦最高法院主要负责维护《宪法》，为此最高法院有义务：一、审理并裁定最初：…(h) 核准外国判决和宣布关于调查委托书的执行许可证书，而根据其议事规则这可提交法院院长裁决。”

<sup>12</sup> 调查委托书第 7 618—阿根廷共和国号 (AgRg), Rel. Min. (SEPULVEDA PERTENCE)。

不过，巴西作为签字国的若干条约中有一条规定，授权根据一些标准在若干管辖区之间分配有关资产。尽管如此，第 9613/98 号法令第 8 条第 2 款却具有新意，它授权分配洗钱罪所得的收益，即使没有国际条约明确涉及这一问题。

如上文第 2 款所述，“如果未订立有关条约或公约，应有关外国当局的请求没收或扣押的财产、产权或资产应在请求国与巴西政府之间均分，但不得侵害受害者或善意的第三方的权利。”

反过来，因征税和规定接收财产方使用财产的条件而产生的障碍，又直接源自主权原则，无疑须经逐案核查。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7560 号法令规定设立国家反毒品基金，并将使用所没收财产和通过出售非法贩卖毒品和有关活动所得的收益获取的财产政策体制化。该法令第 5 条规定了使用此类资产的程序。

## 12. 第 2(g) 段

“通过有效的边界管制和对签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控制，并通过防止假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

贵国如何用边界管制来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贵国如何用发给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程序来支持这方面工作？已有哪些措施来防止伪造等？

根据第 6815/80 号法令第 22 条，“只有在卫生部、司法部和财政部有关机关实行管制的地点才允许入境”。巴西警察和军事当局负责控制边界。非法进入巴西会导致产生下列罪行：

- 伪造公文罪（第 297 条：“全部或部分伪造公文，或窜改业经确认的公文；惩罚：2 至 6 年”）；
- 意识形态的造假（《刑法》第 299 条；惩罚：1 至 5 年）；
- 使用伪造证件（《刑法》第 304 条）；
- 违犯外籍人法进行欺诈（《刑法》第 309 条：“外籍人使用不属于本人的姓名，以便入境或留在境内”；惩罚：1 至 3 年）；

除了有关的联邦立法外，已在南方共同市场框架内通过了关于边界管制和人员过境的下列协定：

- 《关于南方共同市场国家之间执行综合边界管制的协定》（CMC/JUL/1/1993）；
- 《关于南方共同市场国家边界管理当局之间为控制海关走私贩运而开展合作和互助的协定》（CMC/DEC/1/1997）；

- “巴西、阿根廷、巴拉圭三方边界一般安全计划”（1998年5月26日）；
- “关于促进区域安全的一般合作与相互协调计划（第六次内政部长会议）”（CMC/DEC/22/1999）；
- 关于促进南方共同市场国家、玻利维亚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内部区域安全的一般合作与相互协调计划（CMC/DEC/23/1999）。

### 13. 第3段

“吁请各国：

(a) 找出办法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尤其是下列情报：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移动；伪造或变造的旅行证件；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义集团使用通讯技术；以及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

司法部已设立了全国刑事情报一体化方案，让全国安全机构即时分享刑事情报并加快警察调查有组织犯罪的工作。南方共同市场国家目前正在使用这个系统，它促进了关于罪犯及其作案方式的信息交流。

### 14. 第3(b)段

“按照国际和国内法交流情报，并在行政和司法事项上进行合作，以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交流情报并进行合作？

见关于第1(a)段和第2(f)段的评注。

### 15. 第3(c)段

“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议，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攻击并采取行动对付犯下此种行为者；”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进行合作？

近年来，巴西政府扩大和改善了国际司法合作的立法框架，它进行双边协定的谈判和签署双边协定，更加积极地参加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开展的这方面多边努力，还同南方共同市场伙伴加上玻利维亚和智利进行这方面努力。巴西顺应世界趋势，把刑事事项法律援助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努力加强政府部门的这方面承诺。

除其他外，提供的援助有：

- (1) 收集证据或供述；



- (2) 发布文件;
- (3) 检查财产;
- (4) 查访和鉴别个人(自然人或法人)或财产;
- (5) 送达司法文件;
- (6) 转送在押犯作证;
- (7) 执行搜查和查封的要求;
- (8) 执行有关冻结和没收财产、归还财产和收取罚款等程序。

在双边一级,巴西同约 25 个国家进行了刑事事项合作协议的谈判或签署了合作协议,在打击跨国犯罪方面找到不少重要的合作伙伴。在区域一级,1998 年巴西同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联系成员智利和玻利维亚签署了引渡协议,以便能够根据明文规定迅速引渡逃犯以进行刑事诉讼,并能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引渡前实施拘留逃犯的要求。

在多边一级,巴西重新开始考虑加入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文书并派代表参加 2000 年 12 月的部长级会议,会上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为了查明和惩罚洗钱、恐怖主义和贩毒等案情极其复杂并涉及跨国网络的罪行,需要在调查和诉讼程序期间获得信息或证据或采取冻结财产和资产的临时措施,根据有关法律文书进行国际合作可便利主管当局迅速处理有关要求,这要比调查委托书的传统机制更有利一些。

### 重要法律文书

巴西把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第 1333 (2000) 号和第 1373 (2001) 号决议分别纳入巴西第 3267 / 99 号、第 3755 / 01 号和第 3976 / 01 号法令。

在巴西签署的有关国际文书中,以下文书需要提一下:

-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 200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公约文本已送交国民议会。
-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200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公约文本已送交国民议会。
- (3) 《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 200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公约文本已送交国民议会。
- (4) 《打击有组织犯罪合作协定》, 2001 年 7 月 11 日签署。国民议会正在审议协议文本。

- (5)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2001年7月11日签署。国民议会正在审议议定书文本。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1997年)，巴西政府已经批准。

《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92年)，行政部门正在审议公约文本。

#### 双边协议：

巴西与许多国家签署了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双边协议。协议内容基本涉及交流情报和提供刑事调查援助、采取临时司法措施搜查和查封同犯罪有关的财产(犯罪工具或所得)以及执行刑事判决。

这些双边法律文书的以下规定具体涉及恐怖主义问题：

(a) 交流恐怖主义团伙的活动、组织结构、成员、资金筹措和活动方法等信息；

(b) 交流关于反恐怖主义的方法和技术的信息；

(c) 交流关于海洋、航空、公路和铁路运输中保护和安全问题的科学技术经验，以便把港口、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和其他易受恐怖主义攻击的建筑物和设施的安全和保护措施现代化。

除了关于移交和引渡囚犯的协议外，巴西缔结了下列关于刑事事项司法合作和互助的双边协议：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保证互惠传递刑事登记信息的协议》。1957年5月15日生效。该协议没有涉及洗钱问题，但是它通过互惠承诺为双边合作打下了基础。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刑事事项法律互助的条约》。1995年1月21日签署，国民议会正在审议这项条约。其中没有明确提到能否分享犯罪所得的可能性。然而，第9条规定，“被请求国应采取立法允许的措施，冻结、扣押和没收这类所得”。

第1.1条规定，应“在尽可能广泛的措施中”提供互助，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搜查和扣押(d)；提供包括物证在内的物品(e)；转递文件(g)；实施查明、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的措施。因此，它达到了打击洗钱活动的目的(第1.4条明确提到资本或付款国际转移方面的合作)。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司法合作和刑事事项互助的协议》。2001年6月29日生效。第2条(f)款与以后各款都规定可对财产

采取临时措施、可进行财产的最后转移（没收）和可采取其他援助方式。该协议推动了打击洗钱活动的合作。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协议》。2001年2月21日生效。这是一项全面的协议，涉及司法和刑法援助领域双边关系的各个方面。它的重点是打击洗钱和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和炸药等严重犯罪活动。有了这项协议，就能执行搜查令和扣押令并在适当情况下没收财产。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刑事事项司法合作的协议》。2000年2月1日生效。这项协议没有其他协议那样系统全面，不过它也规定了执行搜查令、扣押令和其他调查行动的问题。这是唯一一份要求将命令附上经宣誓的葡萄牙文译文的协议。

1997年3月12日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公安问题上结盟和合作的协议；尚待国民议会全体会议通过。

《巴西联邦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关于刑事事项司法合作的条约》。1993年8月1日生效。这项协议的范围很有限，它仅涉及司法当局在诉讼程序中进行刑事事项的合作；没有规定在调查问题上进行合作。然而，它规定了搜查和扣押财产的问题，它的内容或可更新。缔结这项条约时对国际犯罪活动全球化的问题还认识不深。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关于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协议》。2001年8月23日生效。这是巴西出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需要缔结的最新和最有效的协议。第17条规定，在每一个具体案件中，双方应根据所提供合作的性质和范围商定财产和所得的分割。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刑事事项互惠援助的条约》。1991年5月7日生效。第11条第4款规定，“除具体案件的双方另有决定之外，没收的所得……由被请求方保留”。

《巴西联邦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关于刑事事项互惠司法协助的条约》。该条约规定，一方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以双方视为合适的方式，向另一方转移没收的财产。

经议会适当授权后，巴西政府已准备确保已签署的条约生效。

《巴西和日本关于司法协助的协议》。1940年11月1日生效。

《巴西和比利时关于免费法律援助的公约》。1957年7月14日生效。

《巴西金融活动管制委员会（金管会）与比利时、玻利维亚、哥伦比亚、法国、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和俄罗斯的金分析部门为打击洗钱活动进行合作交换金融情报的谅解备忘录》。所有这些备忘录都已生效。

## 多边协议

《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巴西于 1994 年 1 月 7 日签署。自 1996 年 4 月 14 日起在国际上生效。它促进了调查或法庭诉讼程序的合作。第 7 条规定了它的范围和适用情况。

《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所涉税务犯罪问题任择议定书》。第 1 条规定，如果税务犯罪问题涉及为隐瞒《公约》所列其他犯罪行为产生的收入而故意提供虚假的报表，议定书缔约国无权以援助请求涉及税务犯罪问题为理由拒绝援助请求。

《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加拉加斯公约）。巴西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签署。自 1997 年 3 月 6 日起在国际上生效。国民议会正在审议这项文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都规定能把这项公约直接用于打击洗钱活动。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2000 年 8 月 24 日批准。自 2000 年 2 月 15 日起在国际上生效。第 7 条具体涉及洗钱犯罪问题。

《在南方共同市场框架内刑事事项法律互助议定书》（巴西、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南方共同市场理事会第 2 / 96 号决定通过。自 2000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这项议定书广泛涉及打击国际犯罪活动的要求。

《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间引渡协议》。南方共同市场理事会第 14 / 98 号决定通过。巴西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国民议会正在审议中。第 22 条第 6 款和第 24 条都规定要移交被拘留者和犯罪所得，以便打击洗钱活动。

《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玻利维亚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间引渡协议》。巴西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国民议会正在审议中。其中重申了《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间引渡协议》的规定。

除了双边谅解备忘录或其他国际协议（包括交换普通照会）所作的互惠承诺外，巴西为促进国际一级打击洗钱活动的合作作出了多次努力。不过，以下主动行动仅仅间接促进了打击洗钱活动的合作。其中大多数是关于打击“洗钱”前犯罪活动的协议。

## 麻醉药品

《取缔非法贩卖危险药品公约及其 1936 年议定书》。巴西于 1936 年 6 月 26 日签署。自 1933 年 7 月 9 日起在国际上生效。第 35 条可以作为打击危险药物非法贩运行动的根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巴西于 1964 年 6 月 18 日批准。自 1964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该公约更新了关于麻醉品问题的 1936 年协议、公约和议定书，可作为打击危险药物非法贩运行动的根据。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1973年2月14日批准。自1976年8月16日起生效。第20条、第21条和第22条第2(7)款为执行更严格地控制和打击精神药物非法贩运的措施提供了法律根据。

《修订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巴西于2001年9月12日批准。

《南美洲关于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协议》(1973年)。1974年1月29日批准。自1977年3月26日起生效。

巴西同以下国家签订了打击精神药物非法贩运活动的双边协议：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圭亚那、意大利、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南非、苏里南、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国民议会正在审议同玻利维亚、秘鲁和西班牙签订的这方面协议。巴西已通过同厄瓜多尔类似协议，正等待厄瓜多尔国会的通过。

#### 16. 第3(d)段

“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1999年12月9日《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贵国政府对于签署和（或）批准本分段提到的公约和议定书有什么计划？

巴西重申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充分理解这一事实，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应包括采取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其他规范的所有措施。在这方面，巴西政府正在采取必要的国内措施，促使巴西加入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国际条约。

附件1载有巴西在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框架内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多边文书方面的地位一览表。

#### 17. 第3(e)段

“加强合作，全面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269(1999)号和第1368(2001)号决议；”

提供本分段所提到的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有关资料。

见第3(d)段项下的评论意见。

#### 18. 第3(f)段

“在给予难民地位前，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未曾计划、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为确保寻求庇护的人在给予难民地位以前没有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已制定了哪些立法、程序和机制。请提供有关案件的例子。

第 9474/97 号法令第 3 条第三段规定，“难民地位不得给予以下个人：

三. 犯下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极凶恶的大罪，或参与恐怖行为或贩毒；

四. 被认为行为有违联合国宗旨和原则。”

#### 19. 第 3(g) 段

“依照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犯下、组织或协助恐怖主义行为者滥用，并且不承认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

已制定哪些程序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滥用难民地位？请提供详细的立法和（或）行政程序来防止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请提供任何有关案件的例子。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9474 号法令第 1 条（“明确规定适用 1951 年《难民地位》的机制，并订立其他规定”）规定：

“对以下任何个人给予难民地位：

一. 由于完全有理由担心因种族、宗教、国籍、为某一社会团体成员或持不同政见而受到迫害，滞留在其本国境外，并且不能或不愿接受该国的保护；

二. 没有国籍，滞留在其以前通常居住的国家境外，因前一段所列原因而不能或不愿返回该国；

三. 由于严重和普遍侵犯人权行为，不得不离开其国籍国，前往另一国寻求庇护。”

不过，第 3 条，尤其第三段，规定了例外情况：

“第 3 条难民地位不得给予以下个人：

一. 已接受联合国机构或组织，譬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保护或援助；

二. 居住在巴西领土内，并享有与巴西国籍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 犯下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极凶恶的大罪，或参与恐怖行为或贩毒；

四. 被认为行为有违联合国宗旨和原则。”

即使难民地位申请人符合第 9474/97 号法令第 1 条中规定的要求，如果他或她的情况与第 3 条各段所列任何情况相吻合，亦不得给予难民地位。

在请求委员会给予难民地位之前，首先应向联邦警察署查询申请人的背景情况。该法令第 39 条第二段规定如下：

“第 39 条-在以下情况将失去难民地位：

- 一. 自愿放弃；
- 二. 有证据表明为获得难民地位所述理由不真实，或者存在某些重要事实，即如果在给予难民地位时知悉其实情，将会拒绝给予难民地位；
- 三. 与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相悖的活动；
- 四. 事先未经巴西政府批准即离开巴西领土。

单独一段：根据本条第一或第四段失去难民地位的人，应归于关于巴西外国居民的一般规定范围，根据第二或第三段失去难民地位的人，应对其采取 1980 年 8 月 19 日第 6815 号法令规定的强制性措施。”

因此，如果个人情况与该条所列任何标准相符，可能随时失去难民地位。例如，如果该难民隐瞒其参加过与除外条款相应的活动，譬如恐怖行为，一旦当局知悉事实真相，则将失去其难民地位。

对申请人原籍国当前局势、当事人在与委员会专家面谈时提供的信息，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外交部和联邦警察署提供的信息做出客观分析，并经常更新资料，由此可以核实当事人以前是否犯下有悖该法令人道主义精神的行为。

因此，巴西关于难民问题的立法，尽管在规上较为宽松，但仍然提供了必要的机制，按照巴西国内立法中体现的《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日内瓦公约》原则，防止给予那些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以难民地位。

## 附件

## 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文书（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

<i>No.</i>	<i>Organización</i>	<i>Convenciones y Protocolos</i>	<i>Estados-Parte (septiembre/2001)</i>	<i>Situación del Brasil</i>
1	NU	Convenio sobre las infracciones y ciertos otros actos cometidos a bordo de las aeronaves (Tokio 14/9/1963)	172 <sup>11</sup>	Ratificación: 14/4/1970 Promulgación: Decreto No. 66520, de 30/04/1970
2	NU	Convenio para la represión del apoderamiento ilícito de aeronaves (La Haya, 16/12/1970)	174	Ratificación: 14/2/1972 Promulgación: Decreto No. 70201, de 24/02/1972
3	NU	Convenio para la represión de actos ilícitos contra la seguridad de la aviación civil (Montreal, 23/09/1971)	175	Ratificación: 26/1/1973 Promulgación: Decreto No. 72383, de 20/06/1973
4	EA	Convención para Prevenir y Sancionar los Actos de Terrorismo Configurados en Delitos Contra las Personas y la Extorsión Conexa Cuando Éstos Tenga Orígenes Internacionales (Washington, 15/12/1971)	13 <sup>11</sup>	Ratificación: 5/2/1999 Promulgación: Decreto No. 3018, de 6/04/1999
5	NU	Convención sobre la prevención y el castigo de los delitos contra personas internacionalmente protegidas, incluso los agentes diplomáticos (Nueva York, 14/12/1973)	109	Adhesión: 7/6/1999 Promulgación: Decreto No. 3167, de 14/9/99
6	NU	Convención sobre la Protección Física de los Reactores Nucleares (Viena, 3/3/1979)	69	Ratificación: 8/2/1987 Promulgación: Decreto No. 95, de 16/04/1991
7	NU	Convención Internacional contra la toma de rehenes (Nueva York, 18/12/1979)	98	Ratificación: 7/4/2000, con reserva al artículo 16 (2) Promulgación: Decreto No. 3517, de 20/06/2000
8	NU	Protocolo para la represión de actos ilícitos de violencia en los aeropuertos que presten servicios a la aviación civil internacional (Montreal, 14/2/1988)	107	Ratificación: 8/6/1997 Promulgación: Decreto No. 2611, de 2/6/1998
9	NU	Convenio para la represión de actos ilícitos contra la seguridad de la navegación marítima (Roma, 10/3/1988 – Conferencia Internacional bajo los auspicios de la IMO)	56	Firmado por Brasil en 10/3/1988. En proceso de envío al Congreso Nacional
10	NU	Protocolo para la represión de actos ilícitos contra la seguridad de las plataformas fijas emplazadas en la plataforma continental (Roma 10/3/1988 – Conferencia Internacional bajo los auspicios de la IMO)	51	Firmado por Brasil en 10/3/1988. En proceso de envío al Congreso Nacional
11	NU	Convenio sobre la marcación de explosivos lásticos para los fines de detección (Montreal 14/3/1991)	69	Instrumento de ratificación depositado en 4/10/2001. Promulgación: Decreto No. 4021, de 19/11/2001



<i>No.</i>	<i>rganización</i>	<i>onvenciones y Protocolos</i>	<i>Estados-Parte (septiembre/2001)</i>	<i>Situación del Brasil</i>
12	NU	onvenio internacional para la represión de lo tentados terroristas cometidos con bombas Nueva York, 15/12/1997)	45	Firmado en 12/3/1999. En tramitación en el Congreso Nacional
13	EA	onvención Interamericana Contra la Fabricació el Tráfico Ilícitos de Armas de Fuego, uniciones, Explosivos y otros Materiales elacionados (Washington, 14/11/1997)	14	Ratificación: 28/10/1999 Promulgación: Decreto No. 3229, de 29/10/1999
14	NU	onvenio internacional para la represión de l inanciación del terrorismo (Nueva York, /12/1999)	15 (para la entrada en vigencia, son necesarios al menos 22 Estados-Parte)	Firmado en 10/11/2001. En proceso de envío al Congreso Nacional

<sup>13</sup> Son 189 los Estados Miembro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sup>14</sup> Son 34 los Estados miembros de la Organización de los Estados Americanos.